**林权证书遗失声明**

**李月华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云龙县宝丰乡宝丰村石城二组李月华林权证，林权证号：云政林证字（2007）第36694号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林权证书作废。公告期为一个月（2024年05月16日-2024年06月16日）。**

申明人：

2024年05月16日